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秉星先生(「鄒先生」)因正式退休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鄒先生確認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 審核委員會成員變更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鍾燕女士將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向鄒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沒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廣輝  
董事局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廣輝先生、周軍先生及劉武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鄒秉星先生及陳仲尼先生。